

教字[2018] 17 号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本科生补考和重修管理办法

一、补考

第一条 除公选、体育及实验课以外，所有课程的任课老师在期末考试前，都应同时编写难易程度相同的 A、B 两套试卷，由院系教学管理部门随机选定一份作为期末考试试卷，另一份密封作为补考试卷。

第二条 对于期末考试有学生未通过的课程（公选课除外），开课院系要根据学生申请情况，给考试未通过的学生提供一次补考机会。补考一般安排在春、秋季学期开学第一周至第二周。

第三条 补考一般适用于参加相应课程学习，学期考核不及格的学生。对于“因参加学校组织的交流学习或其他活动缓考”或“因病缓考且会影响正常毕业”的学生，经教务处审核通过，可以参加该课程的开学补考。

第四条 “缓修”、“放弃课程修读”、“旷考”、“作弊”及“违纪”的学生不得参加补考。

第五条 补考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综合教务系统进行申请，申请成功未参加补考者，成绩记为“旷考”。

第六条 因培养方案调整不再开设的课程，如果在校学生仍有不及格情况，学校将在毕业学期开学初安排此类课程的补考。

第七条 补考成绩可以由卷面成绩与平时成绩综合评定，如实记入成绩管理系统。

二、重修

第八条 对于考试不及格课程，建议以重修的方式完成学习。“缓修”、“放弃修读”、“旷考”、“作弊”及“违纪”的课程必须通过重修的方式完成学习。

第九条 申请重修的学生应参加教学过程，完成平时作业。若重修课程与其他课程如有时间冲突，可以按照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课程修读管理规定》申请免听。

第十条 重修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，如实记入成绩管理系统。

第十一条 已及格课程重修

申请已及格课程重修需占用“放弃成绩”机会（见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），申请修读门数与学生已“放弃成绩”门数累计不得超过2门次。

本办法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，原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补考和重修管理规定》（教字[2017]28号）同时废止。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教务处

2018年7月10日